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家具框架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设备2019-004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办公家具框架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办公家具框架供应商入围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人民币500万元（含）以上注册资金, 营业范围需涉及办公家具生产相关内容。

1.1.2 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不少于5个办公家具供货业绩且每个供货业绩金额不得低于200万元（提供业绩合同或订单以及发票明细）复印件，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必查。）；

1.1.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法人鲜章。

1.1.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1.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家具费用、运输安装费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质保期内售后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详见产品清单目录，根据日常需求不定期的办公家具进行采购。为提高采购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及库存积压，我司将通过比选方式选择两家办公家具框架入围供应商。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附件4中清单单价，配送费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人民币13.26万元（大写金额：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元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安装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两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3.4 分别与两名成交人签订合同，并以附件4清单中每项报价的最低价签订合同。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4月8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建设部采购办公室发放。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5.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 元整。

5.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5.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5.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机场建设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5.2 履约保证金为伍万元，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支付方式**

6.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实施采购。

6.2 采购费用按次结算。乙方按约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采购费用支付的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内支付。

6.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若乙方提供普票，甲方支付不含税金额。

**七、工期/到货时间**

 到货时间：15个日历天

**八、质保期：两年**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979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4月21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0年4月21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67152765

传真：67156296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比选响应人得分最高得前两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1-3名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经济部分55分 技术部分36分 商务部分9分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部分（9分） | 团队保障（6分） | 提供投标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原件必查，每1个人员得0.1分，最多得6分（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体系认证（3分） |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共计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2 | 技术部分（36分） | 服务方案（10分） | 针对机场情况制定供货流程和安装调试方案10分A针对该项目的供货流程及工作安排：6分供货流程：3分（非常清晰3-4分，较好2-3分，一般0-2分）供货工作安排分工：3分（非常明确2-3分，较好1-2分，一般0-1分）B 服务方案：4分。根据配送方案详细程度打分，优秀3-4分，较好2-3分，一般0-2分。 |
| 质量保证（4分） | 质保期延长到五年的得2分，质保期延长到八年的得3分，延长到十年的得4分。 |
| 样品质量（14） | 提供相应产品小样（油漆、胶水除外）及五金配件齐全程度及品质，跟据品质高低。总分7分。 |
| 提供附件4《办公家具一览表》中第27项办公椅样品一个，根据样品整体是否平整、清晰，表面手感是否光滑、光泽度情况，以及结合处有无锈斑、裂缝、叠缝，外露端口表面是否封闭，折叠处无毛刺、错位情况进行打分，总分7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
| 售后保障（8分） | 1.售后服务：4分重庆市有常年的维修售后服务点，有问题及时解决，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收到采购通知后上门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以上要求需附可行性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得0-5分。2.配送车辆情况：4分根据送货车辆配置情况进行打分，得0-4分（提供本单位名下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提供本单位名下车辆2019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并加盖投标人鲜公章，原件备查）。 |
| 3 | 经济部分 | 55分 | 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55分；有效报价与评审基准价格相比，每增加1％扣 0.8 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
| 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记名评标，评标委员会人员取算术平均值为所得分。　 |

综合评分相同时，设计部分综合评分高者排名靠前。

合同编号：CQA

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办公家具框架商入围*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1.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是： 办公家具。

1.2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下，甲方是否采购以及采购的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需求为准。乙方对本框架协议下的标的物的供货行为并不是独占和排他的。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年，自 2020年 4月 日起始至

 2022年 4月 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实施采购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具体标准（不含增值税）详见采购清单；

3.2合同价款包含：货物运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包装、运输、保险及其它风险措施费用，如需安装调试培训的，合同价款还包含了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

## 第四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4.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实施采购。

4.2 采购费用按次结算。乙方按约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采购费用支付的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若乙方提供普票，甲方支付不含税金额。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属产品类的，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5.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

5.3 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乙方按甲方需求及时交付采购标的物。除非采购订单或实施协议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交付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方式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卸货落地交货。

6.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为保证本框架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 50000.00元）。乙方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7.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7.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办公家具框架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7.4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补充扣除金额，以保持履约保证金的完整性。

7.5本合同期限届满，全部款项结清后 20 个日历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8.2甲方超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范围实施采购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但乙方应书面回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8.3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8.4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在本框架协议下的采购需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货款，双方重新约定支付时间，若到期仍未支付，每延误一天应按逾期货款的万分之一赔偿乙方，但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该笔订单总金额的20%。

9.2 乙方未按每次订单约定的时间交货，计划约定交付的货物每延误一天，赔偿甲方200元/天损失，若计划约定交付的货物延误超过3个月，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9.3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因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9.4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处理，超过时间响应或上门的，每延误1天，按照200元/天赔偿甲方损失，延误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9.5 合同中的产品，采购过程中，乙方供货价不得超过清单单价，超过一次将受到2000元罚款，累计超过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0.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1.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1.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1.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1.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13 %，服务限两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加4：办公家具需求一览表及要求**